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陕试成招〔2022〕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成人高校录取 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成人招生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查内容

1. 复查新生入学通知书、身份证、录取名册、电子档案、《新生登记表》信息是否一致，身份证、录取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特别是考生录取信息与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并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进行比对，确保考生信息准确，严防冒名顶替。

2. 复查新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专升本考生是否具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照顾类考生是否符合相应的照顾政策。

3. 复查医学门类专业的录取新生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是否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二、复查程序

1. 登记。各学校组织人员，在新生入学阶段做好登记、自查工作。新生报到时，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2021年陕西省成人高校新生登记表》（见附件1），学校受理登记人员签字确认。

2. 复查。各学校将入学通知书、身份证、录取名册与考生电子档案、录取照片和《新生登记表》逐一核对复查，签署学校审查意见。

3. 录取照片不符合证件照要求的，学校须现场采集学生照片并进行人证比对，核对无误后，将采集照片电子版长期保存并记录备案。

4. 对复查中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

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办备案。对不符合、不具备毕业后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新生，要明确告知本专业行业资格的准入条件，要劝其调整专业或退学。

5. 备案。各学校将复查工作小组名单、处理结果和汇总表报送省招办备案。

三、复查要求

各成人招生院校是录取新生入学复查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对本校 2021 年成人入学新生资格进行逐一核查，对新生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政策及时妥善处理。因复查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赵永博

联系电话：029—85221792

电子邮箱：yongbozh@126.com

附件：1. 2021 年陕西省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入学登记表

2. 2021 年陕西省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复查汇总表




附件 1

2021 年陕西省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入学登记表

准考证号:

录取学校及专业:

学习形式:

姓名		总分		性别		出生日期		录取 照片
政 治 面 貌		文化 程 度		民 族		参加工作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 简 历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证件照) 学校加盖 骑缝章
家庭 主 要 成 员								
考 生 承 诺 书	<p>本人承诺:</p> <p>1. 报考 2021 年成人高考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证件, 真实有效;</p> <p>2. 已了解录取专业及行业准入资格考试的有关政策, 符合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的报考条件。</p> <p>3. 因报名时信息填报有误及未按要求上传相关图片等造成的后果, 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学 校 审 查 意 见	<p>学校受理新生 登记者签名:</p>  <p>年 月 日</p>					<p>审查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注: 1. 凭本人录取通知书报到。2. 此表由本人亲笔现场填写。3. 此表由各校复制, 复查后存档备查。

附件 2

2021 年陕西省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复查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层次	录取人数	报到人数	复查合格人数	复查不合格人数
专升本				
高起本				
高起专				
合计				
其中: 护理类				
复查异常情况说明:				

- 注: 1. 护理类一栏仅限招护理类专业的院校填写。
2. “复查合格人数” + “复查不合格人数” = 总数。
3. 复查不合格及复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及处理情况请在“复查异常情况说明”栏说明。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2年3月7日印发

